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SZB-2023-103-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时代方舟A1-2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ZB-2023-1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21万元；1包：20.5万元；2包：27.1万元；3包：6.61万元

最高限价：1包：20.5万元；2包:27.1万元；3包:6.61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3个包段。1包：物业保洁服务；2包：保安服务；3包：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全部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包转包；（4）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仅包2供应商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36-2号时代方舟A1-2203室

方式：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1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大酒店4楼嘉悦厅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大酒店4楼嘉悦厅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携带资料：凡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站前路1号

联系方式：范女士 0311-8201121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36-2号时代方舟A1-2203室

联系方式：卢格格 0311-862186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格格

电话：0311-8621868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54.21万元，其中：保安服务预算金额：27.1万元；最高限价：27.1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站前路1号 电话：0311-82011214 联系人：范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36-2号时代方舟A1-2203室 电话：0311-86218680 联系人：卢格格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全部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包转包；（4）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_%，微型企业扣除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u>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于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大酒店4楼嘉悦厅会议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大酒店4楼嘉悦厅会议室 注：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word）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____包）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加盖单位公章）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以磋商评审现场实际查询时间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	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1年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时间：按月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b>2包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1250元。</b>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其他规定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全部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包转包。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25	特别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授权书、响应文件、报价单等）全部采用双面打印。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

应。

### 三、响应文件

####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2.1.1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12.1.2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

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最后报价评审

###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5.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6.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

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

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6.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 2.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评审与磋商

3.1初步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3.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 附件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论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	
<b>结论（合格或不合格）</b>		

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件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以磋商评审现场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响应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b>无须供应商提供，磋商现场查询。</b>	
7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b>结论（合格或不合格）</b>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b>2</b>	<b>商务标准（35分）</b>		
2.1	同类业绩	供应商磋商时提供本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2.2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10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每有一缺项扣2分。	10
2.3	保安人员	1.承诺全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得8分，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8分；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5分；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得3分。此项不重复计分，最多计8分。3.具有保安员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20
<b>3</b>	<b>技术标准（50分）</b>		
3.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为无效响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15分，以此为基础，每有一缺项扣2分。	15
3.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以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和人员配备要求为标准判定）（10分）：（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10分，较好3分，一般1分，较差或无0分。	10
3.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10分）：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较差或无0分；重点区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较差	10

		或无0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较差或无0分；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较差或无0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较差或无0分。	
3.4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5分）：科学管用得5分，一般3分，较差或无0分	5
3.5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5分）：科学管用得5分，一般3分，较差或无0分。	5
3.6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所提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每条计1分，最多计5分。	5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_\_\_\_包：保安服务)

# 合 同 书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如达不到甲方工作标准或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_\_\_%的履约保证金。连续三次不能达到甲方工作标准或拒不纠正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施及食宿条件。

3. 对乙方书面或口头报送和提出的《安全隐患通知书》要尽快完善，3日内及时反馈意见。

4. 教育本单位职员积极协助保安人员的工作，有义务协助处理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5. 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保安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对于不称职保安，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
2. 乙方对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及时调换。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要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

## 七、质量保证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签订采购合同前，由乙方  
向甲方交纳，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款。

## 八、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同本  
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如双方协  
商不能解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  
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单位项目联系人：

单位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财务账号：

财务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参考内容，供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在不  
改变中标结果实质性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包\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附件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5-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二、服务承诺

### 三、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响应有效期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附件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4-2-2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承诺书（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4-4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服务承诺

###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情况（注：后附人员证件扫描件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业绩

### 同类业绩

业绩总个数					
业绩的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时间	业主联系人	业主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

址：\_\_\_\_\_。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机关及奇石街办公楼购买保安服务。机关办公楼及奇石街办公区需要安排保安员10名,主要负责甲方机关办公楼及和奇石街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及保安员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等工作。

### 二、技术要求

1.保安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安工作条例,严格按保安工作职责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值班期间要坚持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不做,要语言文明,仪表端庄大方。在岗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穿着保安制服。

2.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机关办公楼和奇石街办公区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晚上执行不间断执勤和机关大楼、宿舍区内外巡逻。巡逻期间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3.负责机关办公楼及奇石街办公区前后院落、大门洞、机关办公楼及奇石街办公区收发室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大门洞顶部每周打扫一次,不得出现蜘蛛网等)。

4.严格执行我局保密制度,未经领导同意不得私自向无关人员透露机关内部人员通讯方式。

5.做好每天的报刊杂志和往来信件的收发工作,按照规定进行分发,确保不发生遗漏。

6.合理安排车辆停放,自行车、机动车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摆放整齐,

做好车辆秩序的维持工作。

7.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登记、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盘查制度，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进行询问并及时通知办公室；对明显携带非本人财物出门者，要问明情况或经单位领导、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放行。注意防火、防盗，制止突发事件，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控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8.负责提前一天按照机关大楼值班表通知值班人员值班。

9.办公楼内或院内出现纠纷时要及时进行调解、制止，如无法调解、制止的，要维持秩序并通知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

10.下班后保安人员负责检查楼道窗户是否关好，各房间门是否锁好，并及时检查各房间空调、照明灯是否关闭。夜间楼道内照明灯要及时开启，早晨巡查时及时关闭。

11.制止和杜绝在门前摆摊设点、乱张贴、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大门前两侧不得摆摊设点，发现后要及时清理；铁栅栏、宣传栏上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挂广告条幅等情况。

12.监控设备非管理及保安人员不得私自操作、查看，监控室内非本单位人员不得入内逗留。保安人员要认真学习监控设备的操作，必须掌握基本的操作，比如：停电后的重启、回放等。针对监控设备的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并做好记录。

13.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机关办公楼来客来访登记工作，对于不熟悉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必须与接见人联系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允许进入。

14.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在值班期间因不履行职责造成财务损失的由保安人员照价赔偿。

15.保安实行两班制，机关办公楼每班配备保安3名，奇石街办公区每班配备保安2名，按排班次序按时上岗。每班实行主、副班制度，主班负责进行登记、接听电话、查看监控、分报纸、监控室卫生、接听电话、通知值班、责任区卫生、巡逻等；副班负责门口车辆指挥、维持秩序等。

16.做好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3.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验收。